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潮因供自己施用而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志潮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所謂「栽種」，係指播種、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收穫等一系列具體行為之總稱，只要行為人參與其中一種活動，即屬栽種。至於栽種行為之既、未遂，應以栽種毒品有無出苗而定，換言之，只要行為人主觀上有製造毒品之用之意圖，著手於大麻栽種而有出苗之行為，即屬既遂，無待乎大麻成長至可收成之程度，始謂既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631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大麻植株，經送鑑定後，其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3株檢驗含

01 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
02 年7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6340號鑑定書附卷可參（見警
03 卷第41頁），堪認被告林志潮所栽種之大麻植株成長至出苗
04 之狀態，則其所為即屬栽種大麻既遂甚明。

05 (二)查本案經警查扣之大麻植株共計8株，與大規模栽種，以圖
06 製造毒品販售謀取鉅額獲利之情形顯然有別，且依被告所
07 述，其係出於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栽種大麻，卷內亦無其他事
08 證足證被告有對外供應大麻情事，是以考量被告栽種目的，
09 及被告栽種大麻數量不多，非屬大規模種植，犯罪情節應尚
10 屬輕微。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
11 項之因供自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而
12 被告因栽種持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為其栽種之高度行為
13 吸收，不另論罪。

14 (三)被告自113年5月21日前某日起至為警查獲為止之期間內，在
15 本案住處，接續栽種大麻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16 施，且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栽
17 種大麻之犯意，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
18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較
19 為合理，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0 (四)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大麻係我國列管之第
21 二級毒品，具有高度成癮性，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
22 秩序，向為我國所屬禁，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
23 為供己施用而自行栽種大麻，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應予非
24 難；兼衡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自
25 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水電工、經濟狀況勉持、已
26 婚、與家人同住等家庭生活情狀（見院卷第72頁），暨其犯
27 罪動機、目的、手段、客觀犯罪情節、本案栽種大麻之數量
28 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三、沒收部分：按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
30 成分，如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
31 級毒品大麻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9

01 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查扣案之大麻植株8株，依卷內扣案物照片可知，該等
03 植株為警查扣時仍在盆栽內，因未經加工，而未達可供施用
04 之程度，性質上仍非屬第二級毒品，而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
05 大麻之原料，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依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經訊據
07 被告均堅稱與本案無關，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與被告本
08 案栽種大麻犯行有直接關聯，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

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劉 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25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26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28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大麻植株8株	送驗植株檢品8株，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3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04 附件：

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8012號

07 被 告 林志潮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號
09 （另案於法務部○○○○○○○南投
10 分監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志潮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16 方法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罰
17 金新臺幣5萬元，經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8 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64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徒刑部分
19 於民國110年1月19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迄於110年7月
20 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
21 行論。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21日前某日，基於意圖
22 供製造毒品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向不詳之人取得
23 大麻種子後，在其當時位於南投縣○○市○○路000號居所

陽台女兒牆外之鐵皮，將大麻種子以土壤種植於盆栽中，並定期施以水份，使其自然生長，以此方式栽種大麻植株共8株。嗣經警於113年5月21日12時25分許，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林志潮前揭居所實施搜索，扣得大麻植株8株，而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志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前揭時、地，替大麻植株澆水3個多月之事實。
2	證人李宣漢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李宣漢與證人黃佳蓉前於112年1月至113年2月間承租前揭地點房屋，於112年12月間將該址2樓轉租予謝清和，並由被告居處，扣案之大麻植株並非證人李宣漢所遺留等事實。
3	證人黃佳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黃佳蓉與證人李宣漢前於112年1月1日至113年2月5日間承租前揭地點房屋，於112年12月10日將該址2樓轉租予謝清和，並由被告居處，扣案之大麻植株並非證人黃佳蓉所遺留等事實。
4	住宅租賃契約書2份	佐證證人黃佳蓉承租前揭地點房屋，及於112年12月10日轉租該址2樓予謝清和等事實。
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各1份	佐證員警於113年5月21日12時25分許，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前揭居所實施搜索，扣得大麻植株8株之事實。

01

6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6340號鑑定書1份	扣案之大麻植株8株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3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事實。
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547號刑事判決1份	被告前於110年9月間，因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經判刑確定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按大麻之栽種，是指將大麻種子置入栽植環境中栽培，包括播種、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等具體行為。以播種方式栽種大麻，係以種子播種後至成苗為主要階段，其栽種行為之既、未遂，以大麻種子經播種後有無出苗而定。換言之，行為人將大麻種子播種後已出苗者，無待於大麻成長至可收成之程度，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案被告栽種大麻植株8株均業已出苗，有扣案物照片在卷可佐，故被告栽種大麻之行為，業已既遂。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第2項之意圖供製造毒品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罪嫌。被告栽種前持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栽種大麻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扣案之大麻植株8株係違禁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鄭宇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 記 官 何 彥 儀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第3項

05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 1 年以上 7 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